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湛（徐）环责改字〔2026〕9号

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

当事人名称：吴

身份证件号码：

住所：浙江省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6年5月5日，我局徐闻分局执法人员对你投资经营的位于徐闻县和安镇上村村的海产品养殖场进行现场检查。经查，你养殖场于2023年8月开工建设，2024年9月建成并投入养殖，主要从事南美白对虾海水养殖，现有86个36米×9.5米养殖池及15个规格不一的养殖池，实际养殖水面面积约40亩。你养殖场未配套建设尾水处理设施，养殖尾水经蓄水沟汇集后，通过软管及水泵向外排放，最终进入广东湛江红树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安金鸡片区内。检查时，你养殖场正在进行清塘作业，水泵处于开启状态，养殖尾水正通过蓝色软管向外排放。我局徐闻分局委托中科检测技术服务（湛江）有限公司对你养殖场蓝色软管排放的养殖尾水进行采样检测，其出具的《环境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J260525-05）显示，你养殖场排放的养殖尾水中悬浮物浓度为170mg/L、化学需氧量浓度为17.3mg/L、总

氮浓度为 15.6mg/L、总磷浓度为 4.59mg/L。上述污染物浓度分别超过广东省《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标准》（DB44/ 2462—2024）表 2 海水养殖尾水排放限值一级标准（悬浮物浓度限值为 40mg/L、化学需氧量浓度限值为 10mg/L、总氮浓度限值为 3.5mg/L、总磷浓度限值为 0.5mg/L）的 3.25 倍、0.73 倍、3.46 倍和 8.18 倍。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证明：

1.你于 2026 年 5 月 5 日提供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你养殖场投资人吴■■■■的身份信息；

2.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6 年 5 月 5 日制作的《湛江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湛江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广东湛江红树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范围节选图》、现场照片和视频，证明我局对你养殖场实施超标排放养殖尾水污染物的调查情况；

3.我局于 2026 年 5 月 5 日作出的《采样检测通知书》及送达回证，证明我局对你养殖场蓝色软管排放的养殖尾水开展执法监测的事实；

4.中科检测技术服务（湛江）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5 日出具的《环境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J260525-05），我局于 2026 年 5 月 30 日作出的《监测结果告知书》[湛（徐）环测告字〔2026〕5 号]及送达回证，广东省《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标准》（DB44/ 2462—2024）复印件，证明你养殖场蓝色软管排放

的养殖尾水超过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以及我局依法将检测结果告知你的事实；

5. 中科检测技术服务（湛江）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5 日提供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202019125174）复印件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附表》复印件，证明中科检测技术服务（湛江）有限公司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可以向社会出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6. 中科检测技术服务（湛江）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5 日提供的《上岗证》复印件和《授权签字人及其授权签字领域》复印件，证明采样人员、检测人员和环境检测报告编制、审核、批准人员的身份和资格；

7. 中科检测技术服务（湛江）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5 日提供的《校准证书》复印件，证明中科检测技术服务（湛江）有限公司检测设备的准确性；

8. 中科检测技术服务（湛江）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5 日提供的现场检测情况核实记录表，以及采样、运输、交接、检测分析原始记录等一套材料复印件和现场照片，证明中科检测技术服务（湛江）有限公司现场采样检测、样品保存运输、样品交接、样品检测测定等过程合法合规的事实；

9. 你于 2026 年 5 月 5 日提供的《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证明你的送达地址、联系方式等情况；

10.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证明我局执法人员的身份和资格。

你养殖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向海洋排放养殖尾水污染物等应当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海水养殖污染物排放相关地方标准，加强养殖尾水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的规定。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超过标准、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有前款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擅自在岸滩弃置、堆放和处理生活垃圾的，按次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你养殖场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5日内改正超标排放养殖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并采取有效措施确

保养殖尾水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责令改正的履行

你养殖场应当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5日内改正超标排放养殖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养殖尾水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我局将对你养殖场超标排放养殖尾水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如你养殖场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处理。在我局实施复查前,你养殖场可以提前向我局报告改正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湛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地址:湛江市徐闻县东平一路60号

联系电话:0759-4869813

邮编:52410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